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3928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13年3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3928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3月11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130356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（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，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（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法制處—法規審議業務—法規作業實務，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）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39284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國民小學與其進修部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。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；未寄宿者免繳。
- 四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。
- 五、交通車費：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按月收取。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，學校得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
- 六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
- 七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公立學校不得收取；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或調整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- 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
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。